

Q/XHK

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XHK 0001 S—2023

代替 Q/XHK 0001 S—2022

食用橡胶树种子油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131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12 月 28 日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
备案日期:

2023 - 12-28 发布

2024 - 01- 03 实施

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食用橡胶树种子油是以橡胶树种子为原料，经过清洗、烘干、脱壳、色选、压榨、过滤、精练、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规定制定，其中铅的含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XHK 0001 S—2022《食用橡胶树种子油》。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佳、毕天飞、王云、吴玉成。

食用橡胶树种子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橡胶树种子油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橡胶树种子为主要原料，经过清洗、烘干、脱壳、色选、压榨、过滤、精练、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橡胶树种子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产品质量等级分为：特级、一级。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橡胶树种子：种子应饱满，种壳完整，外观无发芽、无霉变、无虫蛀，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外观	浅黄至黄色油状液体		GB/T 5009.37
气味、滋味	具有橡胶树种子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无异味、口感良好	GB/T 5525
透明度	允许有少量沉淀物	澄清、透明	

4.3 特征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安全企业标准
28 S-
年 月

表2 特征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折光指数, n ⁴⁰		1.467~1.471		GB/T 5527
相对密度, d ₂₀ ²⁰		0.900~0.926		GB/T 5526
碘值 (以 I 计), g/100g		120~145		GB/T 5532
皂化值 (以 KOH 计), mg /g		175~197		GB/T 5534
不皂化物, g/kg	≤	20		GB/T 5535.1、GB/T 5535.2
脂肪酸组成, %				GB 5009.168
棕榈酸	C16:0	7.0~12.0		
硬脂酸	C18:0	6.0~10.0		
油酸	C18:1	20.0~30.0		
亚油酸	C18:2	36.0~42.0	30.0~42.0	
亚麻酸	C18:3	18.0~21.0	14.0~30.0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水分及挥发物, g/100g ≤	0.2		GB 5009.236
酸价 (KOH), mg/g ≤	3.0		GB 5009.229
不溶性杂质, g/100g ≤	0.1		GB/T 15688
过氧化值, g/100g ≤	0.25		GB 5009.227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 GB 2716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特级	一级	
总 砷 (以 As 计), mg/kg ≤	0.08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06		GB 5009.12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批组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同设备加工生产的同一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桶（瓶），总量不少于80kg。每批随机抽取2个包装桶（瓶），总量不少于3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该产品检验结果若有不合格项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716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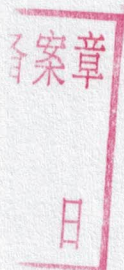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洁净、干燥、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离墙离地贮存在避光、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的产品，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类堆码整齐。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公众号华坤生物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王云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12月27日